

大连市政府引导母基金创业 投资类子基金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政府引导母基金管理办法》（大政办规发〔2023〕1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大连市政府引导母基金创业投资类子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的运作、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创投基金是由大连市政府引导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投基金旨在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于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鼓励创投基金投资于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

第二章 创投基金管理机构准入要求

第三条 创投基金管理机构按市场优选原则确定，注重创投基金管理机构过往业绩、募资能力、投资能力（项目储备）及创投基金组建效率等。创投基金管理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二）在创投基金中认缴出资原则上不低于创投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创投基金组织形式采用有限合伙制的，创投基金

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应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三)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立以来无重大过失、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罚、失信等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行政监管措施、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自律措施；

(四) 管理团队中至少具备3名5年及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并具备私募基金从业资格，近3年无违法、违纪和失信等不良记录。管理团队核心人员至少具有1名创投基金的管理经验，以及3个以上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成功投资案例。

(五) 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熟悉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领域及相关产业政策，并有成熟的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项目储备；

(六) 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并对投资运营中的管理风险承担责任。

第三章 创投基金设立流程

第四条 创投基金设立流程包括：

(一) 公开征集

母基金管理机构依据创投基金重点投资领域和年度需求计划，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创投基金设立方案。对于重点投资领域，

母基金管理机构经征求各区（县）参与意见并确定出资比例后，可以市区（县）联合名义共同征集子基金设立方案。

（二）方案申报

1. 申报类别：母基金管理机构公开征集的大连市重点投资领域和创投基金需求计划内的子基金设立方案；

2. 申报机构：创投基金设立方案的申报机构原则上应当由符合准入条件的创投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多家机构拟共同发起设立创投基金的，应推举一家机构作为申报机构。

3. 申报材料：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创投基金设立方案（详见附件一）、出资承诺函（详见附件二）、基金协议草案等。

4. 申报方式：申报机构按照创投基金公开征集公告指定的联系方式，向母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创投基金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可选择邮寄或当面递交，电子材料应发至指定电子邮箱，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须保持一致且合法、真实、有效。

（三）受理申请

自正式收到整套申报材料的7个工作日内，母基金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合格后正式受理。母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创投基金设立方案予以指导完善，对未明确有县区参与的创投基金方案，统一征集相关县区参与意愿。

母基金管理机构将完善后的创投基金设立方案报请市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征求意见，前述相关

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母基金管理机构。若 5 个工作日内无书面反馈意见，视为无异议。

(四) 尽职调查

母基金管理机构对无异议的创投基金设立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创投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方案的尽职调查，并将尽调报告及相关资料报送母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和市发改委。

(五) 专家评审

母基金出资代表配合母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创投基金设立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对于公开征集的子基金需求计划，若同一重点投资领域存在两家及以上机构申报的，由专家评审会汇总并集中择优评选。

专家评审原则上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多个创投基金一同召开专家评审会时除外），并将评审意见通知母基金管理机构和市发改委。专家评审会可视具体情况，邀请申报机构委派代表进行现场陈述及答辩，未按时参加的视为自愿撤回申报，不再列入评审范围。

(六) 决策审批

母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汇总创投基金设立方案、尽职调查报告及咨询委员会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后，组织召开理事会会议审定创投基金的设立方案。

(七) 方案公示

母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对通过审定的创投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在公示期内出现异议，由母基金管理机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针对异议内容启动相关核查程序。

(八) 批复方案

母基金理事会办公室依据理事会意见及公示结果，向母基金管理机构及母基金出资代表出具创投基金设立方案批复意见。

(九) 方案实施

依据母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批复，母基金与创投基金其他合伙人签署创投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为“合伙协议”）。文件签署后，创投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的设立运营工作。

第四章 创投基金募集

第五条 创投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母基金对创投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创投基金规模的30%。市区联合出资的，共同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40%；省市联合出资的，共同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强链延链补链等重大促进作用的创投基金出资比例可适当提高，原则上可最多提高10%；市区联合出资的，共同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母基金不得成为唯一的最大出资人。

第六条 创投基金所有出资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及时足额到位。创投基金的社会资金应采取私募方式募集，募集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创投基金所有出资人应符合私募股权基金合格投资者相关要求。

第七条 创投基金各出资方应按照创投基金投资进度及实际用款需要同比例出资，原则上创投基金社会出资人资金到账后，母基金再拨付出资资金。

第八条 母基金参与设立创投基金可采用有限合伙制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组织形式。

第九条 创投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8年，在创投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可适当延长，原则上最长延长至10年，并在存续期内应完成清算。

第五章 创投基金投资

第十条 创投基金投资应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精细化工、新材料、生命安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第十一条 创投基金应主要投资于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实体企业，对单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创投基金认

缴总额的 20%，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初创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即：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职工人数不超过 300 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0% 以上，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早中期创新型企业是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即：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创投基金应坚持政策目标，主要投资于合伙协议约定的产业领域或者重大项目等主投领域。

第十三条 创投基金投资于我市范围内企业的返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2 倍，如创投基金在我市注册、纳税的，创投基金投资于我市范围内企业的返投比例不低于母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 倍，且投资于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资金额度不低于母基金实缴出资额。认定范围包括：

- (一) 创投基金对注册地为我市企业的投资；
- (二) 创投基金对外地企业投资，并将投资企业迁入我市（5 年内迁出的除外），或被我市注册企业收购（仅限于控股型收购或收购并表）的实际投资额；
- (三) 创投基金对外地企业投资，该企业将其总部、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落户我市，或在我市成立子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创投基金投资额）的实际投资额；

(四) 创投基金管理机构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基金管理公司在管的且未设定对我市返投任务的其他基金新增对我市企业的直接投资额或新增投资外地企业且符合前述情形的实际投资额。

第十四条 创投基金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执行投资事项的内部决策机构；母基金管理机构可根据创投基金具体情况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项目尽调、投决过程，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前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查，并可根据审查结果行使否决权。

第六章 创投基金管理

第十五条 创投基金应当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母基金管理机构制定的协议模板制定合伙协议，明确创投基金设立的投资范围、基金规模、出资安排、存续期限、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创投基金设立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十七条 创投基金年度管理费及服务费等费用，原则上不超过该创投基金实缴出资的 2%。

第十八条 创投基金应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基金资产托管，托管银行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托管资格，在大连市有分支机构；
- (二) 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和人员；

- (三)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 (四) 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 (五)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九条 合伙协议应当锁定创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创投基金管理机构重要团队成员（以下统称为“核心人员”），核心人员如发生变动应当经母基金同意。如核心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母基金有权要求创投基金管理机构将其更换。

第二十条 创投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时向市发改委和母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创投基金相关报告，具体为：

(一) 每半年结束后当年7月30日之前提交《创投基金半年度运行报告》、创投基金托管机构出具的《创投基金半年度托管报告》；

(二)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下一年度4月30日前提交《创投基金年度运行报告》、创投基金托管机构出具的《创投基金年度托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创投基金年度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创投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委和母基金管理机构及时披露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创投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创投基金核心人员发生变更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四) 管理费率或托管费率发生变化；
- (五) 其他影响母基金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创投基金让利、奖励及退出

第二十二条 创投基金利益分配实行“先本后利”原则，即首先向有限合伙人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其全部实缴出资，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最后按合伙协议约定比例分配收益。

第二十三条 母基金与其他出资人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亏损分担方式。

第二十四条 母基金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可随时转让创投基金权益份额。母基金退出创投基金时，同等条件下，创投基金其他出资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五条 母基金可通过提前出让所持创投基金全部或部分权益份额的方式，对除政府出资人以外的创投基金社会出资人予以适当让利。具体为：

创投基金设立后4年内（含）转让的，其转让价格不低于母基金原始投资额；4年以上5年内（含）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母基金原始投资额与收益之和，收益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最近一个月发布的1年期LPR；超过5年的，按公开交易价格退出。

第二十六条 创投基金清算时，母基金在该创投基金获得的

部分超额收益可用于奖励创投基金管理机构及普通合伙人，奖励分配机制由合伙协议具体约定。奖励基数为母基金在创投基金中所获超额收益的 80%，奖励比率依据创投基金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第二十七条 母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应在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创投基金其他出资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母基金实现退出，因母基金退出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创投基金管理机构承担：

（一）创投基金设立方案批复后，超过一年仍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设立；

（二）母基金首期出资一年内，创投基金未实际完成一笔对外投资（以投资款实际交割时间为准）；

（三）创投基金投资或运营违背相关协议；

（四）创投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五）创投基金管理机构或其重要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不利于创投基金继续运作的；

（六）创投基金或创投基金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基金协议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创投基金风险控制

第二十八条 创投基金应建立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创投基金运行安全。

第二十九条 创投基金管理机构在完成创投基金认缴规模的70%投资之前不得在本地增资、募集或管理与该创投基金存在竞争性的其他基金。

第三十条 创投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率。

第三十一条 创投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二条 创投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购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

第三十三条 创投基金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机构的审计。

第九章 创投基金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对创投基金管理运营、政策效益、经济效益及创投基

金管理机构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母基金后续出资、合作、奖励实施等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应在合伙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分为年度绩效评价和综合绩效评价（绩效考核评价表见附件三）。创投基金设立首年不满 10 个月的，自第 2 年后开始年度绩效评价。对存续期内的创投基金，年度绩效评价应在一个预算年度终了后进行，一般应于次年 7 月底前完成。综合绩效评价是指对存续期届满的创投基金最终投资运营效果进行考评，一般应于其退出清算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绩效评价对象，并由母基金管理机构归档。

第三十七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以及《办法》等（本指引统称为“规范制度”）；
- （二）创投基金的基金协议；
- （三）创投基金年度运行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
- （四）母基金理事会确定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八条 绩效评价采用 100 分制，包括政策评价指标、管理评价指标、信用评价指标及效益评价指标 4 个部分，分别设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及得分规则方式，对创投基金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分别进行评价。

第三十九条 创投基金年度绩效评价得分按 A、B、C 三档

评定等级。具体标准为：80分及以上为A级，79-60分为B级，59分以下为C级。

第四十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针对不同级别，依实际情况对创投基金进行差异化管理，以不断加强创投基金管理规范性、合规性以及提升运营管理效能。创投基金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如下：

（一）年度绩效评价为A级的创投基金，母基金将与相关管理团队重点开展合作，在今后征集创投基金时予以优先考虑；

（二）年度绩效评价为B级的创投基金，母基金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创投基金管理机构限期制定整改措施、提交整改报告。母基金将视整改结果决定是否采取转让份额、对母基金剩余未缴纳资金进行锁定控制等措施；

（三）年度绩效评价为C级的创投基金，母基金有权直接对剩余未缴纳资金进行锁定控制。母基金视情节严重程度，可将创投基金管理机构列入合作黑名单，母基金将不再参与有该机构或该团队成员关联的任何基金。

第四十一条 对于出现以下情况的创投基金直接定为C级：

（一）创投基金管理机构提供虚假数据、以各种方式干扰绩效评价工作，以绩效评价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二）资金使用和投资运营管理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子基金管理机构存在严重违反基金协议条款约定行为。

第四十二条 创投基金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按优秀、良好、合

格、不合格四种评定等级，具体标准为：90分及以上为优秀，89-80分为良好，79-70分为合格，69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四十三条 母基金根据创投基金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本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奖励比率。创投基金综合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如下：

（一）综合绩效评价优秀的创投基金，母基金按照100%的奖励比率支付奖励；

（二）综合绩效评价良好的创投基金，母基金按照70%的奖励比率支付奖励；

（三）综合绩效评价合格的创投基金，母基金按照30%的奖励比率支付奖励；

（四）综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创投基金，母基金不支付奖励，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可将创投基金管理机构列入合作黑名单，后续将不再与该机构合作设立基金。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负责解释。与国家、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的，按照国家、省级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可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要求随时调整。

- 附件：1. 创投基金设立方案框架
2. 出资承诺函
3. 创业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创投基金设立方案框架（参考）

1. 申报机构承诺（自拟，应包括对申报材料合法性、真实性的说明及承诺）

2. 基金设立的必要性（含相关行业分析）

3. 基金要素概述

(1) 基金名称

(2) 注册地

(3) 投资方式

(4) 投资领域

(5) 存续期限

(6) 投资限制

(7) 组织形式

(8) 管理机构

(9) 资金募集

(10) 基金出资来源

(11) 其他要素

4. 基金运营方案

(1) 基金的运作模式

(2) 基金组织管理架构

- (3) 基金投资决策
- (4) 基金风险控制
- (5) 基金投资管理
- (6) 基金各项费用
- (7) 基金收益分配
- 5. 管理机构和管理团队
 - (1) 管理机构及股东介绍
 - (2) 管理公司股权架构
 - (3) 公司管理架构
 - (4) 公司高管介绍
 - (5) 专家团队简介
 - (6) 管理机构/高管业绩介绍
- 6. 募资计划及募资安排
- 7. 项目储备情况
- 8. 其他

附件 2

出资承诺函

一、函件格式不限

二、函件内容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几点承诺事项：

1. 出资人已经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大连市政府引导母基金创业投资类子基金公开发布的征集子基金设立方案的相关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

2. 出资人已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申请人提报的申报材料内容；

3. 函件应载明出资人认购的基金期数、份额。明确承诺其出资行为已获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并严格依照基金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4. 出资人应对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性作出相关保证及承诺；

5. 出资人应承诺函件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该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承诺人应视具体情况，将下列材料作为函件附件：

1. 出资能力证明材料；

2. 出资人公章（签章）、函件日期及必要的决议文件；

3. 受监管部门监管或审批的出资人，应在承诺函中详细说明相关监管事项和对审批时间的预估情况。

附件 3

创业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规则	备注
1	投资领域 (20 分)			
	是否符合本工作指引规定的投资领域要求	符合 不符合	20 0	
2	投资地域 (20 分)			
	X1=子基金累计投资大连地区资金规模/母基金实缴出资额	X1 ≥ 1.2 (子基金未在我市注册、纳税) 或 X1 ≥ 1 (子基金在我市注册、纳税) X1 < 1.2 (子基金未在我市注册、纳税) 或 X1 < 1 (子基金在我市注册、纳税)	20 0	
政策评价 (40)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规则	备注
<p>管理评价 (30)</p> <p>3 资金运作有效性 (5分)</p>	<p>1. 子基金是否按出资计划科学合理计算申请出资时间；</p> <p>2. 子基金是否充分、高效地使用资金，使账户不存大量两年以上可用于投资的结存资金；</p> <p>3.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在收到项目收益后60个工作日内或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引导基金分配项目收益。</p>	<p>1. 申请后6个月内未进行对外投资，每推延6个月扣1分；</p> <p>2. 若上一年结存资金超一年的扣2分；若上一年结存资金超两年的扣5分；</p> <p>3. 若存在一个项目未在60个工作日内或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应收基金分配收益的情况，扣1分，以此类推。</p>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规则	备注
<p>4 风险控制有效性 (5分)</p>	<p>1.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指引要求,对投资风险进行控制和防范; 2. 是否及时落实审计或巡察整改等事项; 3. 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风控制度; 4. 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是否在投后按时索要财务方面及其它相关的必要材料; 5. 若存在业绩不达预期、触发保障条款、存在财务造假、诉讼仲裁等情形,管理人是否及时做好应对、处置方案并以专项报告形式主动、及时上报引导基金。</p>	<p>若存在一个不合规之处,扣1分; 若情节严重的本项指标不予得分。</p>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规则	备注
<p>投资决策有效性（5分）</p> <p>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及其有关约定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2. 项目筛选、立项、尽调、投资决策、交割以及项目退出流程（如有）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以及投资协议的约定； 3. 投资决策过程中收集的材料是否完备； 4. 关联交易项目是否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 5. 是否在投决会前落实引导基金观察员制度。 	<p>若存在一个不合规之处，扣1分；若存在通过基金决策后取消一个投资项目的情况，每取消1个项目投资，扣1分。</p>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规则	备注
<p>6 管理团队能力（5分）</p>	<p>1.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关键人及投委会委员是否发生实质性变更及其变更是否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是否怠于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及投资决策职责；</p> <p>3. 管理团队日常运营管理中，是否对子基金进行规范性运营和专业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p> <p>4. 合伙人会议各议案文件符合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子基金提交的各类报告是否符合子基金的相关规定）</p> <p>5. 管理机构是否存在恶意隐瞒、虚假报送等情形。</p>	<p>1-4 项若存在一个不合规之处，扣1分；</p> <p>5-6 项若存在任何一项扣5分。</p>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规则	备注
7 对母基金的配合度情况 (5分)	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档	好 5 分、较好 4 分、一般 3 分、较差 1 分、差 0 分	
8 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5分)	<p>1.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引导基金有关规定及子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 向引导基金提供子基金《工作报告》/《托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项目投后实际划款等材料。</p> <p>2. 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定期完成引导基金要求的或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系统填报工作;</p> <p>3. 是否做到及时填报;</p> <p>4. 填报内容是否准确完整。</p>	若存在一次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或不正确、完备的情形, 扣 1 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规则	备注
信用评价 (5)	9	有无重大过失, 处罚、失信记录, 监管、自律措施 (5分)	无 5 有 0	评价范围为子基金管理机构及核心人员
	10	超额完成投资本地指标: 超额系数 X2 (10分)	$10 \times X2$	需要在考核指标第3项中得到20分的基础上才能得到本项超额完成指标的分数。
效益评价 (25)	11	基金效益 (5分)	跟据子基金回报 倍数 MOIC (X5) = 基金所投资项目公 允价值 (已退出 项目的退出金额 + 未退出项目的 账面金额) / 基金 实缴资本金额 进行打分, 得分 = $5 \times X5$	处于退出期的子基金进行本项考核; 投资期本项不考核, 计为满分。
	12	引进明星企业落户大连 (5分)	引入一家公司加 1分, 最多加5 分。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规则	备注
效益评价 (25)	13 产生其他明显效益 (5 分)	子基金其他明显效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子基金投资大连的企业中至少有一家获市级创新平台称号； 2. 子基金投资大连的企业中至少有一家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子基金投资大连的企业中至少有一家承担“揭榜挂帅”任务； 4. 子基金投资大连的企业中至少有一家员工总人数增长 5%以上。	满足 1 条加 2 分， 最多加 5 分。	

注：X2 中分子所指“创投基金累计投资大连地区资金规模”按照本指引规定的认定方式执行。